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：王桃雄

電話：2011550#1703

傳真：2011963

電子信箱：t471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0233553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「屏東縣102年攜手向廉、擁抱陽光第16屆陽光少年
盃3對3街頭鬥牛賽」比賽舉辦日期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本局102年5月28日高市教健字第1023337670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本項盃賽正確比賽舉辦日期為102年7月27、28日（星期六、日），比賽地點不變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本局體健科

